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462號 委員提案第20873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9人，有鑑於現行受強制拍賣程序而發生所有權變動之車輛，於完納欠費後始得過戶，致使部分欠費過高之車輛無法依其所值拍出，僅能以報廢車輛處置，有害國家債權。本席等特提出「公路法第七十五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法規規定欠費車輛必須完納所欠費用後始得過戶，原係為保全國家債權，然如此一來將導致部分欠費過高之車輛，無法依其所值拍出，僅能以報廢車輛處置，反而不利國家債權實現。
- 二、為促使國家債權之實現，應設法去除有害受執行車輛價值之因素，使民眾願意以與該車市價相近之價格投標，爰提案修正因強制拍賣取得車輛所有權者，毋需完納欠費即得辦理過戶。

提案人：羅致政

連署人：鄭寶清	江永昌	黃國書	蔡適應	賴瑞隆
黃偉哲	呂孫綾	邱泰源	鍾孔炤	管碧玲
吳焜裕	蔡易餘	郭正亮	林俊憲	鍾佳濱
黃秀芳	李昆澤	蘇治芬		

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七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，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，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九百元以上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，<u>但因強制拍賣程序取得車輛所有權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<u>前項欠費及罰鍰，於拍定金額不足清償時，應向拍定人之前手追徵。</u></p>	<p>第七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，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，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九百元以上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。</p>	<p>一、為維護國家債權，提升民眾投標意願及金額，爰提案修正因強制拍賣程序取得車輛所有權者，無須清償欠費即得過戶。</p> <p>二、明定所欠費用及罰鍰不足清償部分應向原所有權人追徵。</p>